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7)

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更新（三十四）之

前蘋果日報總編輯羅偉光先生登報道歉

茲題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蘋果日報有限公司、蘋果互聯網有限公司以及前蘋果日報總編輯**羅偉光先生**（「**羅先生**」），在互聯網上發佈和傳播大量涉嫌誹謗本公司、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向先生、龔女士從事間諜或者特務活動的虛假新聞報道，羅先生已承認該等報道失實，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在香港明報公開發表道歉聲明。羅先生道歉聲明（中文書寫）內容如下：

「本人羅偉光，曾任《蘋果日報》總編輯直至2021年6月18日。本人現就《蘋果日報》及/或《香港蘋果日報》Facebook專頁，於2019年11月23日至2019年12月7日期間刊載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向心先生、向心先生替任董事及太太龔青女士及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的不實報導及/或文章作出如下聲明：

本人聲明，就上述有關報導及/或文章聲稱向心先生及龔青女士是中國情報人員或中國特工，受命於中國共產黨、中國人民解放軍及/或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參謀部的意願和指示行事，中國創新及中國趨勢兩家公司則是情報機構，此等內容完全不正確及嚴重失實，本人、《蘋果日報》及/或《香港蘋果日報》Facebook專頁並無就該等內容事先作出任何求證、調查或引證。

因此本人為以上完全不正確及嚴重失實的報導內容僅此向上述公司、向心先生及龔青女士致歉，並承諾不再直接及/或間接及/或透過及/或指示任何人士或機構發布有關或類似的內容。」

本公司并將就本事項任何實質進展或遵照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戚蔚珊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覃涵**女士。**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